

B·罗伯托夫主編

基本建設扩大 計量单位結算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



基本建設擴大計量單位結算

(根據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的經驗編著)

苏联 И·丘尔諾索夫, Л·科文尼茨基, А·菲伯尔克著

В·罗伯托夫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部門財務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6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以蘇聯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的先進經驗為基礎，比較系統地介紹了基本建設中建築安裝工程的新結算辦法——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書中詳盡地闡述了這種結算辦法的內容、採用的條件及其較之按單位估價表結算所具有的優越性，同時，也搜集了有關施工單位對這種結算辦法的意見，這些意見反映了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的優點和現存的一些問題，並且指出了改進的途徑。

И. Чурносков, Л. Квитницкий, А. Ферберг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В. Роботова
РАСЧЕТЫ В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Е
ПО УКРУПНЕННЫМ ИЗМЕРИТЕЛЯМ
(Из опыта Московской городской конторы Промбанка)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4. Москва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財政出版社1954年版譯出

基本建設擴大計量單位結算

蘇聯 И·丘爾諾索夫, Л·科文尼茨基, А·菲伯爾克著

В·羅伯托夫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部財務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政權西大街廣胡同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1548—財Ⅱ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5 $\frac{7}{8}$ 插頁1

字數: 128,000 冊數: 1—8652 (619+33+8000)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價: (7) 0.60元

目 錄

序 言	1—5
第一章 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的現行結算办法	6—17
第二章 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	18—50
一 按整个工程項目办理建筑安裝工程結算	20
二 按完工分部工程和工种工程進行的結算	24
三 按工程平均預算單价办理的結算	29
四 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的推行	33
五 改用擴大計量單位办理結算的手續	34
六 按擴大計量單位編制的驗收証的結付	43
第三章 某些种工程办理擴大計量單位結算的特点	51—78
一 管道綫路工程的擴大結算	51
二 水利工程的擴大結算	56
三 臨時工程的擴大結算	58
四 內部專門工程的擴大結算	64
五 擴大綜合單位估价表	66
六 冬季工程的擴大結算	71
第四章 現場丈量	79—85
第五章 按擴大計量單位办理結算时的計劃和核算工作	86—105
第六章 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和投資的归还	106—120
第七章 关于实行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的評論	121—157
附錄: 关于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的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的指示	158—170

序 言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根據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領導着我國向前發展，以期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因此，我國基本建設的規模逐年在擴大。僅就1953年來說，投入基本建設的資金總額，包括施工單位的流動資金的增加額在內，就在1,600億盧布左右。

基本建設規模的日益擴大，向我們提出了改進基本建設結算方法和方式的要求。這項任務首先落在蘇聯工業銀行身上，因為我國全部基本建設投資的80%是由工業銀行撥付的。

長期投資銀行，在实际工作中必須以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為指針。這項指示規定，財政機關必須加強對經濟計劃執行情況和節約制度遵守情況的盧布監督。

目前，基本建設中的盧布監督體現在：（1）結付建築工程價款時，必須具有按規定程序批准的預算文件；（2）結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該預算文件的規定；（3）工程價款必須在工程確已完工後支付。

實行上述這種結算辦法的目的，是為了可以按建築安裝工程的完工程度撥付資金，從而對工程的進度實行盧布監督。

在批准的工資基金範圍內發放工資和在批准的限額內發放付感

事務費，也是在基本建設中實行盧布監督的辦法。在工程以包工方式進行的情況下，銀行只對包工合同所規定的工程結付款，並且監督工程的結算是否按照合同規定的辦法進行。此外，長期投資銀行還要審查材料和設備價格，並通過分析定期報表以及對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的財務經營活動進行現場檢查的方式來監督建築工程的造價。

長期投資銀行在基本建設中實行盧布監督的主要方式就是這樣。完工建築安裝工程的結算辦法，在上述各種盧布監督方式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目前，完工建築安裝工程的現行結算辦法，是由蘇聯人民委員會1938年2月26日的決議所批准的“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條例”和“基本建設包工合同條例”規定的。

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建築安裝工程的預算應根據下面兩種資料來編制：（1）憑以確定分部工程的完工部分造價的單位估價表；（2）技術設計所規定的工程量。

為了編制建築安裝工程預算，平均每一個建設單位必須制定2,000種左右的單價，而對於某些建設單位來說，編制預算所需單價的數量，甚至大大超過這一數目。例如，在國立莫斯科大学建設工程的單位估價彙總表中，大約有8,000種單價，而斯大林格勒水電站建設工程的單位估價彙總表，大約包括7,000種單價。

這樣，按這種單位估價彙總表編制的驗收証，就成為極其龐雜的憑証，每一個工程項目的驗收証往往達15—20頁，在每一驗收証內有200—300個項目。因此，編制大量這種項目繁雜的驗收証，必然會使工程驗收工作複雜化、拖長驗收的時間，並使工程技術人員不得不抽出很多生產時間來從事這項工作；同時，這還使得在選擇能夠符合完工工程性質的單價這項工作時必然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因此，在很多場合下，確定工程造價所用的單價是和工程的性質不符合的。

根据單位估价表編制工程驗收証，往往会拖迟結算工作，并造成施工單位的額外开支。要按單位估价表支付工程价款，就必须把規定在單位估价表中的整套作業全部做完，但是有些作業是不宜于和單位估价表內所列其他作業同时進行的，而是应当留待以后來進行的。

1952年以前，建筑工程造价是根据技術設計的預算來計算的；技術設計是根据全部工程量編制的。从1952年1月起，設計、預算工作有了重大的改变；絕大部分工業企業、住宅和民用建筑的設計工作都分成兩個階段——初步設計和施工圖。企業建筑工程的預算总值，則根据初步設計的总概算來确定。

某些主要的工程項目、工作和費用的預算造价，是按标准設計和重复使用的設計的預算，或是按預算造价的擴大指标（如一立方公尺房屋，一平方公尺面積，一公里工程網，一公里輸电綫路，一台設備或一噸設備等）來制定的。这样，按擴大指标和概算确定預算造价的工程項目，就大为增加，从而，在实际上有可能利用批准的概算而不必專門編制單位估价表來進行結算。

由此可見，必須改進和簡化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的結算工作。为了實現这一目的，就要在利用批准的預算文件的基礎上实行擴大計量單位結算。

因此，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的經驗是值得重視的，該行倡議采用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來办理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的結算，并在最近三年期間推行了这一办法。

工業銀行管理委员会做出了試行这一新的結算办法的总结，指出了实行这种結算办法所取得的良好成果；特别是它大大地减少了結付工程价款的憑証份数，簡化和加速了完工工程的驗交工作。驗收証份数及其項目的减少，使銀行行处節省了審查和支付帳單及驗收証方面所花費的時間。

根据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和列寧格勒分行的統計資料，在按單位估价表結付完工工程价款时，每100万盧布的建筑安裝工程，建設單位平均要提出25份驗收証，而其中所包括的項目达300个；但是，在按擴大計量單位結付工程价款时，驗收証已減少到10份，而項目則減少到32个。由此可見，驗收証中項目的数量，由于采用擴大結算办法而比从前减少了89.4%。

憑这种按擴大計量單位編制的工程驗收証來結付工程价款，可以大大地簡化審查驗收証的手續。因为在这种場合下，只須利用擴大計量單位一覽表就可以了。大多数的擴大計量單位一覽表都只包括15—40个結算用的擴大計量單位，頁数为1—2兩頁。但是在審查按單位估价表編制的工程驗收証时，檢查員和工程师就非得用單位估价彙总表不可，而在这种彙总表中所包括的單价平均达2,000种，頁数达100—200頁。

驗收証審查工作的減輕，使長期投資銀行信貸工作人員和工程人員可能利用騰出的時間來加强事前監督和事后監督，前者通过檢查工程擴大計量單位一覽表和預算的方法來進行，后者通过廣泛对完工建筑安裝工程進行現場丈量的办法來進行。

許多單位由于完全改用擴大計量單位办理結算，因而加快了向銀行提交驗收証的時間。完工建筑安裝工程驗收証提出時間的縮短，必然会使承包建筑機構的資金周轉加速。首先这將會对承包建筑機構用以同出包單位办理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結算的流动資金數額發生影响。在施工單位的定額流动資金的構成中，出包單位支付完工工程的帳款的时间，过去是按10天計算的。假定由于采用了擴大計量單位結算办法，資金在完工工程結算中占用的期限平均減少到三天，那么抵补出包單位欠款所需的流动資金定額，就可以減少到30%左右。

苏联財政部部务會議听取了工業銀行关于按擴大計量單位对完

工工程進行結算的經驗的報告後曾指出，採用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有助於：（1）使銀行能夠加強監督預算的編制是否正確以及所結付的工程價款是否與預算數字相符；（2）促使建設工程加速完工；（3）簡化完工工程驗交方面的憑証編制工作；（4）減少編制和審查工程驗收証所需要的時間。

但是銀行在實行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方面所積累的經驗還是很不夠的，因為這種結算辦法多半是應用在個別工程項目上。同時，在總結經驗時，沒有發現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對未完建築工程餘額和資金周轉加速的影響。

本書的目的，在於介紹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在用擴大計量單位結付工程價款方面的實際經驗，闡明這種結算辦法的原則以及建設單位改用這種新結算辦法的條件，以期有助於建築機構和銀行行處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中應用擴大計量單位辦理建築安裝工程結算。

在本書最後載有工業銀行“關於按擴大計量單位辦理完工建築安裝工程結算辦法”的現行指示。

此外，在第七章中刊載各施工單位工作人員對實行擴大計量單位結算辦法的評論。在這一章中，除了贊同的意見以外，還刊登了批評性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助於進一步改進這種結算辦法。

本書各例中所引用的數字，全是假定的。

第一章

完工建築安裝工程的現行結算办法

按照完工工程量和批准的預算單价結付建築安裝工程价款，是基本建設撥款的主要方式之一。

出包單位与施工單位的結算办法，規定在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2月26日批准的“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条例”中。

根据“撥款条例”的規定，長期投資銀行应对承包單位开具的并經出包單位承付的完工建築安裝工程的月度帳單办理付款，該帳單上随附工程的双边驗收証(表2)。在驗收証中应載明該月份完工的工程及其造价。

在驗收証中，建筑工程的造价是根据技術設計的預算中的單价來确定的；而安裝工程的造价則是根据設備安裝价目表來确定的。

列入驗收証的工程，必須是已經完成單价所規定的全部工序的那部分分部工程。在支付鋼筋混凝土工程价款时，“撥款条例”規定可以对所用模板和鋼筋办理期中結算。此外，在“撥款条例”頒布后，在所出版的預算定額手冊及其附錄中，还列有很多可以办理期中付款的工程。在新預算定額手冊的草案中又增加了許多可以实行期中付款办法的工程項目。但是，这些工程項目还占不到全部分部工程的1%。

在采用包工方式时，每月上旬和中旬完成的工程，可以根据期中

帳單結付价款，在期中帳單上無須隨附驗收証；根據期中帳單付出的款項，應在結付月度帳單時全部扣清。在月度帳單上應附有詳細載明完工建築安裝工程量的驗收証（表2）。

“撥款條例”規定：採用自營方式施工時，對於造價不滿75,000盧布的工程項目，其完工工程价款可在每一工程項目全部完工後按預算進行結付。

在採用包工方式施工時，如該工程項目的施工期限不超過3個月，則不問其預算造價如何，出包單位可以在該工程項目完工後按預算結付完工工程价款。這時，在此項工程竣工以前，可按包工合同規定的日期和數額支付承包單位的期中帳單，但付款總額應不超過該工程項目預算造價的90%。

沒有規定在價目表中的設備安裝工程（這時，安裝工程的預算造價按正式批准的專門計劃成本計算表來確定），應根據安裝工程的完工比例來進行結算。

由此可見，根據撥款條例規定，除了可以按批准的預算單價結付工程价款外，在某些場合下還可以就整個工程項目辦理結算，或是按個別工程項目和工種工程的完工進度辦理結算。

在長期投資銀行的指令中規定：凡預算造價系根據1938年擴大指標手冊（1988年的擴大結算指標手冊）的定額來確定的小型工程項目，其完工工程价款可在各分部工程或工種工程全部完工之後進行支付。這時，每一分部工程的造價可根據該手冊中的完工比例表來計算。

此外，根據上述指令的規定，如經承包單位同意，土方工程（多石土、流沙、排水土地帶的土方工程例外）的价款可按批准的預算規定的每一立方公尺土方的平均造價來支付；而不問該項工程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施工。必要時，每一立方公尺土方工程的平均造價還可以按

季度和年度分別規定。用總預算第三項資金修建的臨時房屋和營造物的價款，指令規定按擴大計量單位的綜合單價（一立方公尺房屋、一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一公尺管道綫路工程的造價等）結付。

由此可見，在長期投資銀行的指令中，除規定按單位估價表結付工程價款的辦法外，並許可採用擴大的和更簡便的結算辦法。

戰前，出包單位和承包單位辦理完工工程結算時，常常使用附在年度包工合同上的擴大計量單位一覽表。在這種擴大計量單位一覽表中，有時還規定每一工程項目的各種工程的平均預算單價。戰後時期，在辦理某些工程的結算方面，許多規模較大的建設單位都使用按有關工程項目預算制訂的擴大綜合平均單價。譬如，從1948年起，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對莫斯科市地下鐵道第四期建設工程中的一些主要工程，都是按綜合單價（這種單價根據批准的預算來計算每一公尺隧道掘進工程、一公里鐵路的造價等）結付價款的。在最近4年期間，該分行對於高大樓房的金屬構架的安裝工程，是根據每幢樓房所用每一噸金屬構架的平均綜合單價來結付價款的。此項單價經過批准和取得工業銀行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後，已經在莫斯科市高大樓房建築工程的所有預算中加以採用。

許多年來，對於修築鐵路和公路路基的土方工程，工業銀行所屬各分行几乎都是按每一立方公尺土方（按斷面計算）的平均預算單價來結付價款的。必要時，此項單價可按各季度和工段來分別規定，這樣就可以使所結付的工程價款不致超過預算限額，使施工現場每一工段都能貫徹經濟核算制原則，而不受實際所採用的施工方法的影響。

這種結付土方工程價款的辦法，早在1945年交通部所制定並經工業銀行同意的地區單價價目表中已經有所規定。

戰時，對沒有具備批准的設計和預算的鐵路建設工程撥款時，同

样也采用这种結付工程价款的办法。这时，每一立方公尺（按断面計算）土方工程的綜合單价是根据季度工程計劃以及經出包單位同意的施工組織設計來确定的。

但是，直到最近，完工工程的結算絕大部分仍然是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來進行，而編制單位估价彙总表的工作實質上只是为了編制預算才需要。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結付工程价款的方法，在战时和战后最初几年中几乎成为建筑安裝工程結算的唯一方法。当时对于大多数建設單位的撥款，都是在沒有具备批准的設計和預算的条件下，根据各主管部批准并經銀行同意的單位估价彙总表進行的。

目前之所以采用單位估价彙总表結付工程价款，是由于下述原因促成的：建設單位所使用的預算，多是按照1936、1945或1949年的价格編造的（这种預算必須按換算系数折合成新的价格），而不是按照結付完工工程的單价（根据1951年7月1日的价格制定者）編造的。

上述一切表明，現行結算办法，即直接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和設備安裝价目表办理完工建筑安裝工程結算的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撥款条例規定，可以根据整个工程項目或它的各項分部工程的預算單价來結付工程价款，同时也許可在沒有單位估价表的条件下对完工工程進行結算（像上面所引用的按擴大綜合單价結付工程价款的例子一样）。

这种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結付建筑工程价款以及根据設備安裝价目表結付安裝工程价款的方法，其主要缺点之一就是使完工工程的結算同批准的預算文件發生脫節的現象，因为用这种办法对实际完工工程的結算，并不是根据預算規定的分部工程（或工种工程）的工程量、單价和工程性質來進行的。这样就必然会在結付工程价款时造成建筑工程造价計算上的嚴重缺点。例如，假定在預算中規定，土方工程量为9,000立方公尺，每一立方公尺土方工程的平均造价为14

盧布50戈比。如果預算中規定的施工方法是用剗斗容量為0.75立方公尺的挖土機把土直接裝在自動卸土汽車上并運到5公里以外的地方，而實際施工方法是使用剗斗容量為0.35立方公尺的挖土機把土挖出來堆在一邊，然後再用人力把土裝在普通卡車上，那麼，先後按照單位估價彙總表中的兩種不同單價算出的造價就會從14盧布50戈比增加到20盧布10戈比。

結果，按驗收証支付工程價款時，全部土方工程的造價，就會比預算原定的此項工程造價多出50,400盧布。同時，如果實際完成的土方工程量不是9,000立方公尺，而是9,500立方公尺，那麼施工單位還可以因此項額外工程而在預算之外取得10,050盧布的款額。這樣，在結算時，無論是每立方公尺土方工程的平均造價，或是土方工程量，都會超過原定的預算，結果就使該工程項目在土方工程方面所形成的全部超支達到60,450盧布。在這種情況下，預算資金的超支無論如何是不能事先預計到的，而只有在整個工程項目的預算限額用完以後才能發現。

同時，根據單位估價彙總表結付建築安裝工程價款的辦法，也不可能避免任意地和不正確地選用單價的流弊。譬如，在上述辦理土方工程結算的例子中，如果把運土距離延長5公里，那麼土方工程的單價就必然會隨之增加4—5個盧布；這樣，所耗費的勞動雖未增加，但是完工工程量、每一個人的工作量、工資基金、所計算的間接費用的數額以及施工單位的其他重要經濟指標，都必然會增加。

同時，不难看出，在進行完工工程的結算時，承包單位可以輕而易舉地採用那種把挖出來的土堆在一邊，然後再用人力裝上卡車運走的施工方式的單價，甚至連那部分直接裝車的土方也採用這種單價計算。這是因為在土方工程規模很大的情況下，出包單位事實上是沒有可能根據實際施工方法來檢查驗收証中所採用的單價究竟是否

正确。

此外,当工程的文件是根据1952年1月26日頒布的現行設計及預算編制細則來編制,以及在大部分工程項目沒有預算而只有根据擴大指标編制的概算的情況下,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結付工程价款,就会使結算金額同批准的預算文件發生更大的出入。在这种情况下,出包單位利用它手中所掌握的概算,是根本不可能从結算單价应符合于批准的預算的角度來監督承包單位是否使用正确的單价進行結算。

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办理結算的办法,往往与当前建筑工程的施工技術、日益擴大的工程規模以及廣泛采用的工業化施工法和快速施工法不相適應。因为分部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工程,都必須在相应的單位估价表中所規定的全套工序全部完成后,才能結付价款。这样就使施工單位常常会因为这种結算办法而不得不進行一些多余的工作,从而造成非生產性的开支。

例如,在裝配式的鋼筋混凝土楼板安裝工程的單位估价表中,除其他工序外,还規定有填縫工程,而这项工程的价款总共不超过楼板工程全部价款的0.5%。但是,施工單位为了能够把填縫工程列入上述楼板安裝工程的驗收証,就必須在進行安裝工作的同时進行填縫,这样就必須架設專門的脚手架,从而引起一些非生產性的支出;而在正常施工过程中,填縫工程是应当在相当久以后跟修飾工程同时進行的。由此可見,現行結算办法必定会造成非生產性支出,必定会人为地增加施工單位的未完工程量,从而需要增加額外的流动資金。

此外,現行結算办法不能保証把生產資源集中于本期交付使用的工程項目,并且不能保証已动工的工程尽快地完工。因为目前出包單位对所有实际完工的建筑安裝工程結付价款时,并不問整个工程項目(或其个别部分)究竟是否完工。这样就削弱了对基建设工程交付

使用計劃的執行情況實行盧布監督的作用。

顯然，由於這種結付工程價款的辦法不能刺激在建工程迅速地交付使用，因而也就必然使未完工程量增加。

同時，直接根據單位估價彙總表和價目表結付工程價款，還會使建築安裝工程的結算工作大大趨於複雜。目前，施工單位的很大一部分工程技術人員都不得不忙於編制龐雜的驗收証，都要為這些憑証在施工單位、出包單位和銀行之間的“旅行”而奔忙。同時，在銀行里，有25%以上的檢查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於審查提請付款的月度驗收証的工作。

按單位估價彙總表結算之所以十分複雜，就在於彙總表要來回重複預算定額手冊中定額的名稱，並且在彙總表中包括的單價往往達六七千個，而安裝工程價目表中，包括的單價則在3萬個左右，同時，在價目表的總則部分和各卷價目表的技術部分內，還有許多對這些單價的補充系數和修正系數。關於基本建設中現行結算制度下所需要的勞動量，可用下面的例子來說明：就在1953年一年內，只是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一個行處就審核了將近85,000份驗收証，其中包括的數目字達400萬個以上。在一些大型建設工程中，工程驗收証達到數十頁甚至數百頁。

由於完工工程的結算往往和批准的預算脫節，所以為了在單位估價彙總表內最充分地反映出現行預算定額手冊所規定的定額，就不得不盡量把大量的工程名稱列入單位估價表。

譬如，目前在每一份土方工程的單位估價表中，幾乎把預算定額手冊所規定的各種挖土工作全部抄列在內，而不問它們是否與施工組織設計所規定者相符。此外，在單位估價彙總表中還列有為運土工作單獨規定的單價，因為在挖土工作的預算定額中有時並不包括運土工作的費用；這時，運土工作的價款便根據兩種單獨規定的單價來

結付。

同样，砌磚工程的抹縫工作，也要根据单独规定的單价來結付价款。

目前，由于按不同主管部門和不同地区分別制定的單位价目表日益得到了廣泛的采用，这样，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促使單价項目增加，而且使得根据單位估价彙总表結付工程价款的工作更加趋于瑣碎和复雜。因为这种結算，必須針對每一建設單位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系数和修正系数來進行。

例如，根据設備安裝价目表結付工程价款时，不但要使用各种系数（特別是在計算工人工資方面，确定該建設單位所屬类别的系数），而且要另行結付沒有列入价目表的材料价款，有时甚至还必須另外計算運費等。

再如，根据交通部的單位价目表結付工程价款时，在任何場合下都要单独計算材料的重量以及这些材料从鐵路附近倉庫运到工地附近倉庫的運費等。

基本建設規模的逐年增大，迫切地要求在結算中采用擴大的結算單位，但是事实上用作結算的計量單位却被分得越來越細了。譬如，根据工業銀行莫斯科市分行的統計資料，每100万盧布工程造价的驗收証的数量在1952年要比在1950年增加15%，而每一份驗收証中所包括的項目，則增加了10%。在1953年，每100万盧布的完工工程驗收証的項目更增加了11%。

为了証实結算时所用各种單价的正确性，在驗收証中就必须詳細記載所有完工工程的内容，并須載明單位估价彙总表或价目表的號碼。由于驗收証編制工作如此复雜，便使得完工工程的驗交往往要拖延到下月份的15—20日，而結算工作則拖延到下月月底。

在銀行中，驗收証的審查工作也不能及时進行。在審查驗收証的